

吉林大学研究生院

吉林大学研究生教材选用管理办法

(校研院字〔2021〕57号)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进一步落实《全国大中小学教材建设规划（2019—2020年）》文件要求，加强我校教材管理，切实提高教材建设水平，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号）和《吉林大学教材管理办法（试行）》（校发〔2021〕117号）等文件内容，结合学校研究生教学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选用教材要做到凡选必审，选用的教材必须有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教材内容要与时俱进，选用的教材要适宜研究生教学。

二、选用要求

1. 教材选用要严把政治关，重点审查教材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标准要有机融入教材
-

内容，不能简单化、“两张皮”；政治上有错误的教材不得选用；选文篇目内容消极、导向不正确的，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或社会形象负面的、有重大争议的，必须更换；教材编写人员政治立场、价值观和品德作风有问题的，必须更换。

2. 选用的教材要符合本学科研究生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要求，符合研究生教学规律和认知规律。

3. 优先选用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精品教材及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

4. 凡与“马工程”教材相关的课程，必须使用“马工程”教材。

5. 国（境）外原版教材须重点审核。各研究生培养单位须安排专人负责，对涉及的国（境）外原版、译版中文等教材进行逐一审核。

6. 选用自编教材须按教材选用程序报批。

7. 必须根据学校教学计划，在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报送下学期教学计划前对课程教材进行申报审核。

三、选用程序

1. 选用教材需由任课教师（团队）提出教材使用建议，经本专业教研室研究认定后填写《吉林大学研究生教材选用申请表》，报送至本单位教学委员会专家小组。

2.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教学委员会专家小组研究审定《吉林大学研究生教材选用申请表》后，由本单位党政联席会讨

论决定。

3. 教材选用结果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送研究生院，研究生院统一报学校教学委员会审定。

4. 学院须建立教材信息库，将通过学校教学委员会审定的教材列入教材信息库。未列入教材信息库的，不能作为教材使用。

5. 选用教材一经确定，应相对稳定，无特殊情况不宜频繁更换。任课教师（团队）在授课时，应认真执行教材选用方案。因教学计划调整、课程变动或教学内容更新，已选用的教材不适应课程教学需要时，开课单位应按照教材选用论证程序，对新选用教材进行重新论证确认后，于下学期教学计划报送前重新按照选用程序申报。

四、附则

1.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2.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